

当 / 代 / 国 / 际 / 惯 / 例 / 丛 / 书

主 编 周文彰 副主编 符策震

# INTERNATIONAL PRACTICE



## 当代国际惯例

股份公司  
企业治理结构  
国有资产管理  
国际商事仲裁  
反不正当竞争

2

海南出版社

当 / 代 / 国 / 际 / 惯 / 例 / 丛 / 书

主 编 周文彰 副主编 符策震

# INTERNATIONAL PRACTICE

## 当代国际惯例

股份公司  
企业治理结构  
国有资产管理  
国际商事仲裁  
反不正当竞争

35.9  
Z10Z-2  
D99/56-2  
复1  
57 附

海南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国际惯例 第2册/周文彰主编. - 海口:海南出版社,1999.8

ISBN 7-80645-266-4

I.当… II.周… III.经济管理-国际惯例 IV.F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9591 号

## 当代国际惯例

(第二卷)

主 编:周文彰

副主编:符策震

\*

海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570216·海口市金盘开发区建设三横路2号)

海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肇庆市端州报社印刷厂印刷

1999年8月第1版 1999年8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38.5

字数:90万 印数:1-5000册

ISBN 7-80645-266-4/F·19

定价:80.00元

## 主 编 的 话

周文彰 博士

**中** 国是国际社会的重要构成，国际社会是中国社会发展的现实背景。

中国是国际市场的重要部分，国际市场是中国经济繁荣的必要前提。

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历史进程，已经把中华民族引入了这样的时代：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能实现于国际社会和国际市场之外；中国的社会发展和经济繁荣依赖于它与国际社会和国际市场的对接连轨。

要实现中国与世界的对接连轨，就要熟悉、尊重和运用国际社会经济运行的通常作法和一般规则。

《当代国际惯例丛书》就是为广大干部

和群众了解和掌握国际社会经济运行的通常作法和一般规则而编辑出版的一套系统的入门丛书。

本《丛书》的构思是在我先前主编的《国际惯例书库》的基础上进行的。1991年，为适应海南经济特区同时也是为满足全国改革开放的需要，我向海南省人民政府领导提出研究国际惯例、编辑出版《国际惯例书库》的建议。建议被采纳，省领导亲自挂帅“国际惯例书库编辑委员会”，我任执行主编。1993年，《国际惯例书库》的26个选题合订成5卷，共约400万字，由海南出版社出版，作者均来自相关领域的高层管理机构和专门研究机构，他们都是多年从事相关领域研究的专家，并且，每一个选题都由更权威的专家审定。著名经济学家于光远、厉以宁、刘国光、吴敬琏、肖灼基、董辅礪，著名法学家王叔文、冯大同、陈光中、曾宪义，应邀担任顾问。《国际惯例书库》面世后，各方反映不错，次年获海南省1993年度“五个一工程”优秀精神产品奖。

斗转星移，时光一晃划过4年。《国际惯例书库》早已售罄，而改革开放的长足发展却使我国与国际惯例对接连轨的工作在各个领域快速推进，人们对国际惯例知识的需求与日俱增。1997年下半年，海南出版社总编辑符策震同志和我商量，约我循着《国际惯例书库》的思路，把国际惯例的研究、编撰工作承续下

去，出版工作由他负责。这正合我的愿望：我一直想把这个课题不断地做下去。于是，我立刻制作编撰方案，开列选题，物色和邀请作者——《当代国际惯例丛书》启动了。

本《丛书》大部分选题是重新组织的，只有13个选题选自《国际惯例书库》，它们是：会计、财务管理、股份公司、国有资产管理、国际商事仲裁、税收制度、海关、经济特区、技术转让、国家公务员制度、改造罪犯、反贪污贿赂、跨国跨地区犯罪的惩治。在收入本《丛书》时，除“股份公司”选题的作者认为没有什么东西需要修改或补充外，其他均由作者根据国际惯例的新变化和他们这几年研究的新成果作了修改和补充，有的改动的篇幅还很大。当年的副教授如今已成为教授，当年的普通专家如今已成为本领域的顶尖级学者，当年的老教授有的如今已经退休，但他们都以满腔的热情和高度负责的态度，为本《丛书》或修订书稿，或推荐选题、作者，或承担新的编撰工作，真令我感动。尽管有上述选题的重复，本《丛书》仍可以看作是《国际惯例书库》的续篇。

本《丛书》所理解的国际惯例，是指在国际交往和各国实践中共同遵守和普遍采用的习惯、规则或通例等等的总称。

毫无疑问，国际惯例首先是国际交往的惯例，是

各国共同遵守的处理和调节国家间经济、政治、文化等等交往关系的习惯、规则或通例。国际交往，既是国际惯例逐步形成和发展的客观基础，没有国际交往就不可能有国际惯例，又是国际惯例处理和调节的首要对象，没有国际交往，国际惯例就失去了意义。把国际惯例首先理解为国际交往的惯例，这是我们和通常理解的一致之处。

但是，国际惯例不能仅仅理解成国际交往的惯例；各国在处理本国内部事务，例如在发展经济、管理社会、建设文化、从事政治等等方面遵循或采用的一些共同的习惯、规则、举措等等，在我们看来，也是国际惯例，尽管这些活动并不具有国际交往的意义。我们之所以特意加上“各国实践”四个字的主要考虑即在于此。这是我们和通常理解不一致的地方。“各国实践”方面的国际惯例，是各国在长期的实践中，通过自我摸索和相互借鉴等途径而逐步趋同并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宝贵经验，对于我国当前及今后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的参照价值。正是基于这种认识，“各国实践”方面的国际惯例反倒成了本《丛书》的主要内容。当然，这里所说的“各国”、“共同”、“普遍”等等，只是相对而言的。国际惯例，按其调节的内容和范围，既有世界通用性的，也有区域通用性的；有的适用于世界一切国家和地区的一切领域（如国家不分大小一律平等），有的仅仅适用于世界某一领域或行

业（如 FOB——离岸价格）；世界多数国家或某一区域所有国家虽然“共同”采取或实行某一惯例（如共同削减关税），但并不排除具体做法又各有差异（如削减关税的幅度可能有所不同）。更何况，今天通行于部分国家和地区的有效措施或规范，不久就可能被广泛效仿而成为国际惯例。

这些情况表明，国际惯例是一种复杂的现象、动态的过程，死抠字眼不一定有利于我们掌握它。至于本《丛书》，本着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借鉴和参照的目的，我们没有严格受“各国”、“共同”、“普遍”这些字眼的束缚，有意识地介绍了一些国家和地区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管理中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而没有推敲它们究竟是否可以称作国际惯例。这份用心，相信读者能够理解和体谅。

同《国际惯例书库》一样，本《丛书》的编写坚持客观性、现实性、准确性、实用性的原则。所谓客观性，就是对国际惯例只作实事求是的介绍或描述，一般不作分析或评价；所谓现实性，就是只收录现在通行的国际惯例，已废止不再介绍的不再介绍，一般也不作历史的回顾和追溯；所谓准确性，就是所有内容尽量采用第一手资料，力求可靠无误；所谓实用性，就是以“是怎么做的”为主题，注重具体的规定、措施、环节和操作过程，以便我们在实践中借鉴和参考。话

虽这么说，但真正实现这些原则却是一件十分不容易的事情。就说实用性吧，由于我们长期以来对于外国的东西多作定性研究，鲜作实证研究，因此对具体操作过程的细微末节还谈不上如指掌；知道者而能改变传统著书立说风格将其娓娓道来者，还不很多。而且，传统研究套路仍然占据主流，实证研究远未蔚然成风。这就决定了本《丛书》仍有不尽意之处。但无论是编者还是作者，都愿意听取各方面专家、读者的批评和建议，使我们这套书逐步完善起来。

1998年5月20日于中央党校

当代国际惯例丛书 主 编 周文彰  
副主编 符策震

# 股 份 公 司

编 著 杨瑞龙

海南出版社





# 目 录

|            |                         |           |
|------------|-------------------------|-----------|
| <b>第一章</b> | <b>股份公司的类型</b>          | <b>1</b>  |
| ○          | 公司法与公司分类                | 1         |
| ○          | 股份公司的形式                 | 7         |
| <b>第二章</b> | <b>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b>      | <b>16</b> |
| ○          |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 16        |
| ○          |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9        |
| ○          |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              | 26        |
| <b>第三章</b> | <b>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构成与股份类型</b> | <b>33</b> |
| ○          |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构成             | 33        |
| ○          |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类型             | 40        |
| ○          |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             | 51        |
| ○          | 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               | 55        |

|            |                        |            |
|------------|------------------------|------------|
| <b>第四章</b> | <b>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结构</b>     | <b>64</b>  |
| ○          |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 64         |
| ○          |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            | 70         |
| ○          |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             | 77         |
| ○          | 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             | 87         |
| ○          | 股份有限公司的经理与雇员           | 92         |
| <b>第五章</b> | <b>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报表</b>     | <b>97</b>  |
| ○          | 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原则与<br>主要会计报表 | 97         |
| ○          | 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 104        |
| ○          | 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重要会计报表        | 112        |
| ○          |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分析           | 123        |
| <b>第六章</b> | <b>股份有限公司的盈利分配</b>     | <b>135</b> |
| ○          | 股份有限公司的盈利分配程序          | 135        |
| ○          |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得税             | 137        |
| ○          | 股份有限公司的公积金             | 142        |
| ○          |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利分配            | 147        |

|                    |                                |            |
|--------------------|--------------------------------|------------|
| <b>第七章</b>         | <b>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br/>重整、解散及清算</b> | <b>154</b> |
| ○                  | 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                      | 154        |
| ○                  | 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                      | 162        |
| ○                  | 股份有限公司的解散及清算                   | 174        |
| <b>附 录</b>         |                                | <b>186</b> |
| ○                  | 法国公司法                          | 186        |
| ○                  | 美国标准公司法（节录）                    | 237        |
| ○                  | 日本公司法（节录）                      | 248        |
| <b>主要参<br/>考书目</b> |                                | <b>263</b> |



## 第一章

# 股份公司的类型

### ○ 公司法与公司分类

#### 一、公司法

**现**代西方国家的法律制度一般可分为两个体系：以法国和德国为代表的欧洲大陆法体系；在英国形成、在美国得到发展的英美法体系。自然，不同国家的公司法难免要打上英美法体系的或大陆法体系的烙印。奉行大陆法系的主要是欧洲大陆国家以及亚洲的一些国家和地区，如日本。奉行英美法系的则主要是过去曾受英国殖民统治的国家和地区，像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马来西亚、新加坡等等。两种法律体系相比较，大陆法的结构更强调系统化、成文化和法典化。例如大陆法系各国都把全部法律分为公法和私法两部分。公法一般包括调整宗教祭司活动的和国家机关活动的法规，如宪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和国际法等；

私法则包括调整所有权、债权、家庭与继承等方面的法规，如民法、商法、继承法、婚姻法等。英美法系的法律结构则是由普通法和衡平法两部分组成。

公司法规范各种公司的设立、组织、经营、解散、清算及其他对内、对外关系的一种商事法律。公司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公司法系指一切有关公司的法律规范，它不仅包括单行的公司法，而且包括民法、破产法、民事诉讼法以及税法中有关公司的规定。狭义的公司法专指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单行公司法或商法典中的公司规定。后一种意义上的公司法为现实生活中的一般所指。

自法国在 1673 年制定的商事条例中正式有了关于公司的规定以来，公司立法在世界范围内迅速发展，日臻完善。但是，西方国家公司法的体例不尽相同。在大陆法系的国家，一般把公司法包括在商法或民法之中。如实行民法商法分立的法国、德国、日本等国，其公司法是商法的一部分；在实行民法商法合一的瑞士、意大利等国，公司法是民法的一部分。在英、美、法等国家，公司法则以单行法的形式出现。尽管如此，由于后来商法中有关公司的规定不能适应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实行民商合一的国家也逐渐制定了单行的公司法。

以美国的公司法为例。美国于 1928 年制定了统一的《企业公司法》，于 1950 年制定了《标准公司法》。这两个法律由美国全国律师协会的公司法委员会制定，至 1979 年已进行了第五次修订。由于美国国会并没有掌握公司法的立法权，而是由各州分别立法，因此美国的《标准公司法》本身并没有法律约束力，但它对各州公司法的制定起样板作用，对各州公司法的制定有很大的影响，该法的大部分内容已为绝大多数的州所采用。在美国各州的 50 个公司法中，特拉华州的普通公司法是美国各州公